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8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彩昱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戚美慧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Philip Lin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
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
民國113年8月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
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上訴（見本院卷第327頁），
前開裁定並於113年8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337
頁）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，
有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41-347頁），揆
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9 書記官 李育真